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高一英語朗讀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書函第八九五—三四〇六號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提升高中生英語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- 三、比賽對象：一年級全體同學，每班至少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一點起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告
- 六、活動內容：篇目紙本如附，並於本校網站上同步公佈朗讀文章 2 篇，比賽當天參賽同學抽籤決定朗誦之篇章，限時 3 分鐘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1. 由學校數名英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 2. 評分標準：發音佔 40%，語調佔 40%，儀態佔 20%。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 3. 獎勵：參賽人數超過 30（含）人者取前五名；參賽人數未達 30 人者取前三名。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公告。

112 學年度高一英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	級	座	號	姓	名	英文老師簽名

報名表請於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